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6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363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分析,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如下回复:

一、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42亿元,同比增长8.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90亿元,同比下降81.92%,公司称经营业绩较大变动主要是公司第四季度上线的潮流玩具业务未达预期、公司海外影视业务收缩调整及影视投资业务亏损、公司游戏业务未达预期及对应该业务子公司商誉减值等所致。请说明: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和前述主要因素,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金额。

回复如下:

项目	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原因	影响净利润
玩具业务未达预期	潮流“悠悠球”项目在2017年第四季度上市未达预期	约1.30亿
海外影视业务收缩调整	前期业务扩张海外人员薪酬、后期业务收缩调整产生的相关费用	约0.96亿
影视投资业务亏损	电影《刺客信条》亏损	约0.92亿
公司游戏业务未达预期	“叶游”、“方寸科技”、“奥飞游戏”、“绵绵空”游戏业务亏损	约0.32亿
子公司商誉、资产减值	商誉减值损失、坏账计提等	约1.10亿
合计		约4.59亿

2、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1.60亿元,较上年扣非后净利润3.39亿元大幅下降,请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扣非后净亏损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有:1)参投电影《刺客信条》出现较大亏损;2)影视、游戏等泛娱乐业务战略调整,更聚焦有妖气平台业务,2017下半年对以前设立的影视公司、游戏公司等做了较大调整;3)对叶游、魔屏计提减值等。上述影响均属一次性亏损,对后续经营业绩无较大影响,后续扣非后净亏损风险不大;

对影视、游戏等泛娱乐业务进行调整后,将更聚焦于有妖气平台,通过“1+2”模式,使用自有IP与外部团队、资金方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IP的“变现”产业化;IP的产业化变现后,再反哺有妖气平台的付费阅读,付费阅读方面2017年比同期增长30%以上。通过如上业务调整,结合目前的业务进展,该业务将扭转去年亏损状况,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的玩具、婴童及授权等业务基本面没有较大变化,虽然大环境对玩具销售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以“超级飞侠”等为代表的学龄前玩具仍增长明显,2017年下半年积极研发的玩具新品类“维思积木”已经于2018年4月推出,以“IP+科技元素+分年龄段益智”为核心,从益智教育领域正式切入积木市场;IP内容方面,今年计划推出《铠甲勇士》第五季、《萌鸡小队》第二季、《巴啦啦小魔仙》第六季、《超级飞侠》第四季、《爆裂飞车》第三季、《飓风战魂V》、《贝肯熊》第四季、儿童教育领域内容“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之《智趣羊学堂》3D版、《超级飞侠学英语》等;依托优质的动漫内容,公司在新媒体、授权等业务均稳步增长。

除了上述业务外,公司于2017年底分别在广州、成都开设了两家室内乐园-“奥飞欢乐世界”,目前均实现了正向现金流,此两店的尝试成功,也为公司在室内乐园业态布局方面找到了一种很好的IP变现模式,2018年底累计店数不低于10家;另外室外的主题乐园事业部已成立,公司将利用IP优势,通过输出IP形象、设计方案及后续日常运营的方式与外部资源展开合作,目前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中。

3、2017年10月,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34,891.11万元至49,844.44万元,2018年1月,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净利润为4,984.44万元至19,937.77万元。请公司说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计的主要依据,相应预计是否足够合理、谨慎,并说明三季报披露后至业绩预计修正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以及特定股东的减持情况,说明减持原因,并自查减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如下: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预计的主要依据有:1)2017年第四季度新推出的潮流类“悠悠球”产品有对传统玩法进行创新尝试,产品上市后实际业绩达成落差较大,影响金额约1.30亿元;2)欧洲知名游戏IP改编而成的电影《刺客信条》,全球不同时间上映后,主要受众在欧美,主要票房发源方影院和家庭院线,国内票房占比不高,而海外票房对账单截至目前仍然未收到,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第四季度预估亏损影响净利润约0.92亿,待收到对账单后公司再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会计处理;3)2017年下半年,公司对泛娱乐业务进行调整,更聚焦于有妖气平台,围绕有妖气平台自有IP进行相关开发,公司在第四季度对国内及海外影视业务进行收缩调整,影响净利润约0.50亿;4)叶游经过近2年时间研发,2017年6月推出“航海王”游戏,但实际上线后市场表现不佳,在第二季度有计提部分商誉减值,经过研发人员测试调整,市场表现仍未达预期,第四季度进行人员调整及剥余商誉全部减值;魔屏受外部行业环境影响,核心团队流失,进行全额商誉减值,合计影响净利润0.28亿。

三季报披露后至业绩预计修正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情况,公司也未收到非公开发行特定股东的减持信息。

二、2017年12月,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1.23亿元出售给关联法人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迪房地产”),公司称初步测算会增加公司净利润约8,298.00万元。根据公司年报,2017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7,626.83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84.63%。请说明:

1、丰迪房地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东青及其关联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说明进行前述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逻辑,说明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说明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标的资产不能满足公司未来3-5年实际产能需求,公司拟竞拍新土地来打造能够满足未来产能需求的生产基地;汕头辖区政府拟对标的土地及周边地块进行“三旧”改造,响应政府“三旧”改造号召丰迪拟将其地块整体规划并分批开发建设,而标的资产所在地块与丰迪房地产地块毗邻,公司长期租赁丰迪的部分地块用于员工宿舍,为保障公司生产基地的正常生产经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确定了本次交易。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328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7年9月11日,综合采用了成本法(房屋建筑物)、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0,502.47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300万元(包含1,797.53万元搬迁安置费和价值10,502.47万元的标的资产)。

考虑到丰迪在土地建设规划需要一定时间,同时方便公司生产活动正常进行,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进行协商后,在搬迁前,公司以租赁形式在标的资产进行生产活动。参考周边地块租赁市场价格,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9元,公司及子公司与丰迪因租赁部分标的资产将产生的租赁费用每月约32.5万,每年不超过人民币390万。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缓解购建新生产基地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在次公司与丰迪房地产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和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请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说明该项关联交易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金额占比,分析相应损益影响是否构成2017年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同时,请说明截至目前相应款项的回收情况。

回复如下:

将土地无形资产净值转出至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23,132,781.98元,缴纳相关土地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简易征收增值税,金额合计19,951,491.27元;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9,209,732.50元;合同签订后二十五日内收到非现金付转比例62,730,000元,账上记下进其他应收款60,270,000元。

该项关联交易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7,907万元,金额占比净利润115.34%,是2017年净利润的主要来源;该项关联交易款项12300万元,应于合同签订后二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金的51%,国6273万元,该款项已收到;甲方收到款项后开始办理土地房屋移交,并办理过户手续。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分期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余款。

三、2017年,公司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损失9,197.70万元,主要是分别对广州叶游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相应商誉分别全额计提减值2,225.74万元、2,267.72万元,请说明2家公司的收购时间、收购至今的业绩情况,说明对2家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同时,请说明2016年末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年末对2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是否足够谨慎、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1、2家公司的收购时间、收购至今的业绩情况

1)收购时间

(1)收购日2014年1月31日。

2014年1月,公司与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陈德荣、陈少华,叶航在广州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广州梦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叶游”或“目标公司”)50%股权,再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5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广州叶游注册资本为125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60%股权,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5.2%的股权,广州市梦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14%的股权,陈德荣持有目标公司5.88%的股权,陈少华持有目标公司4.92%的股权,叶航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

(2)收购日2014年6月30日

2014年4月,公司与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魔屏”或“目标公司”),自然人余晓玲、刘建以及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余晓玲将其持有北京魔屏13.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0万元;刘建将其持有北京魔屏11.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万元;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魔屏12.5%的股权转让给奥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对北京魔屏投入新增注册资本及超出该注册资本的投资共1000万元(其中包括注册资本108.5714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变更为:奥飞娱乐持有北京魔屏60%的股权,余晓玲持有北京魔屏40%的股权。2013年,公司已以500万元对北京魔屏增资取得125%的股权。

2)收购至今的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广州叶游	营业收入	2.48	2,935.84	0.01	71.23
	净利润	-1,206.09	899.38	-3,252.89	-1,925.94
北京魔屏	营业收入	122.92	242.22	488.47	60.91
	净利润	-346.75	-440.51	-240.07	-282.17

2、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

1)广州叶游2017年度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州叶游累计亏损5,627.47万元,净资产-4,527.47万元。

(2)2014年公司从日本引进动漫知名IP《航海王》用于改编手机游戏,因该IP的知名度与及国内市场上其他游戏研发公司改编的同类游戏如《航海王启航》、《航海王强者之路》的营收表现,公司对广州叶游所研发的《航海王激战》这款在2017年上线的手游寄予了非常高的期待。

2015年之后广州叶游研发的游戏主要是《航海王激战》、《坚不可摧》、《英暗联盟》、《航海王激战》原定2017年1月公测,实际于2017年5月正式上线,受整个市场环境变化、相关游戏玩法普通用户未能接受等因素影响,公测后实际收入情况和预期有了比较大的落差,接下来的第3季度游戏产品经过多次调优及版本更新后收入亦未有太大起色,累计仅实现71.23万收入;《坚不可摧》及《英暗联盟》,原定于2017年5月及6月上线,因为资金原因终止;为了避免亏损进一步加大及广州叶游亦无资金继续支持运营,公司领导层最终决定将研发团队解散。

(3)考虑到广州叶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资金严重依赖母公司、《航海王激战》不达预期公司解散研发团队,使得广州叶游很可能无法持续经营,未来可收回金额基本等于期末账面净资产,故期末商誉2,225.74万元应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北京魔屏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情况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魔屏累计亏损2,189.03万元,净资产-89.03万元。

(2)经营情况说明

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以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富媒体动画平台(Moscreen Richmedia)为核心,向手机用户提供一系列种类丰富的漫画内容及相关服务。主要运营模式是将漫画内容聚合、生产及发布,具体而言就是整合上游优质的版权内容(国内外漫画内容运营商、杂志及工作室等),通过自由平台及第三方分销获得收入。

近年来互联网漫画业务竞争激烈,北京魔屏运营效果不太理想,2017年三季度之后几乎已经没有业务收入。

(3)考虑到北京魔屏已经资不抵债、2017年三季度之后业务停滞及资金困难,使得北京魔屏很可能无法持续经营,未来可收回金额基本等于期末账面净资产,故期末商誉2,267.72万元应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2016年末前述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16年末对2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是否足够谨慎、依据是否充分

1)广州叶游2016年度商誉减值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州叶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19号),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叶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612.31万元。

广州叶游目前有三款正在开发中:从2014年开始研究开发“航海王激战”手机游戏,预计2017年2月份上线,目前处于公测中;从2016年1月开发“坚不可摧”手机游戏,预计2017年中上线;从2016年7月开发“英暗联盟2”手机游戏,预计2017年中上线。其中,“航海王激战”为主推的手机游戏。

结合游戏收入预测数据计算出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后得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4,242.40	6,156.24	5,651.97	5,128.72	5,082.56	
二、营业总成本	4,758.22	5,498.46	5,094.36	4,819.98	4,971.15	
其中:营业成本	1,670.56	2,128.18	1,532.85	1,167.25	1,15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0	91.89	86.89	80.18	79.49	
销售(营业)费用	572.88	713.00	788.14	774.77	806.87	
管理费用	2,278.57	2,391.28	2,512.57	2,623.67	2,759.43	
财务费用	174.11	174.11	174.11	174.11	174.1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15.82	657.78	557.61	308.74	111.41	
加:营业外收入	660.31	734.18	699.32	647.99	642.4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44.49	1,391.96	1,256.93	956.73	753.83	
减:所得税	0.00	0.00	157.12	239.18	188.46	
五、净利润	144.49	1,391.96	1,099.81	717.55	565.37	565.37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3.35	21.60	24.08	10.55	15.30	15.30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152.13	152.13	152.13	130.40	130.40	130.40
减:资本性支出	11.00	17.00	23.00	29.00	35.00	15.30
追加营运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现金流量	308.97	1,548.69	1,253.02	829.50	676.07	695.77
折现率	12.27%	12.27%	12.27%	11.75%	11.75%	11.75%
折现年期	0.5	1.5	2.5	3.5	4.5	n
折现系数	0.9438	0.8407	0.7488	0.6701	0.5996	5.1030
净现值	291.61	1,301.98	938.26	555.85	405.37	3,550.53
经营性资产价值	7,043.60					
溢余性资产价值	3,431.29					
减: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612.31					

2)北京魔屏2016年度商誉减值

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出具的《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字(2017)第0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对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8.06万元。

北京魔屏预测动漫收入包括包月付费收入、点播付费收入、自由平台分销及运营商平台分销。

结合动漫收入预测数据计算出净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后得出:

年度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后永续
一、营业收入	783.53	1,140.36	1,654.08	2,414.17	3,209.50	3,209.50
二、营业总成本	859.21	1,066.84	1,323.16	1,710.42	2,080.41	2,080.41
其中:营业成本	349.82	470.59	619.16	897.99	1,139.62	1,13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	1.48	2.15	3.14	4.17	4.17
销售(营业)费用	142.94	165.53	192.76	220.97	252.79	252.79
管理费用	365.43	429.24	509.09	588.32	683.83	683.83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75.67	73.52	330.93	703.76	1,129.07	1,129.0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75.67	73.52	330.93	703.76	1,129.07	1,129.07
减:所得税	–	–	–	–	–	–
五、净利润	-75.67	73.52	330.93	703.76	1,129.07	1,129.07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0.26	18.30	17.76	18.24	19.22	19.22
债务利息(扣除税务影响)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0.26	18.30	17.76	18.24	19.22	19.22
追加营运资金	106.01	110.72	167.73	212.45	247.64	–
净现金流量	-181.69	-37.21	163.20	491.31	881.43	1,129.07
折现率	15.49%	15.49%	15.49%	15.49%	15.49%	15.49%
折现年期	1	2	3	4	5	–
折现系数	0.8659	0.7497	0.6492	0.5621	0.4867	–
净现值	-157.33	-27.90	105.95	276.17	428.99	3,547.57
经营性资产价值	4,173.45					
溢余性资产价值	64.61					
减:付息债务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238.06					

3)2016年度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商誉①	可辨认公允价值	享有可辨认公允价值比例②	合计③=(①+②)	可回收金额	享有可回收金额比例④	减值计提
广州叶游	2,225.75	-2,597.28	-1,558.37	667.38	3,612.29	2,167.37	–
北京魔屏	2,267.72	193.14	115.88	2,383.60	4,021.13	2,412.68	–

2016年12月31日,经过减值测试,广州叶游和北京魔屏未发生减值。

4、会计师意见

结合广州叶游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魔屏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存在不可持续经营的风险,将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是谨慎合理的;2016年度在利用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以上2家公司商誉不计提减值按据充分。

四、2017年末,公司对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Baby Trend Inc.、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家公司分别存在商誉8.28亿元、4.68亿元、4.82亿元、3.50亿元、2.80亿元,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请逐一说明前述公司的收购时间、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说明前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足够谨慎,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同时,如前述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请公司重点说明对公司的管控情况,说明相应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

1、前述公司的收购时间、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管控

回复如下:

1)收购时间、承诺业绩

(1)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港”)

收购日2013年10月31日。

2013年9月16日,公司与意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出售及购买协议,协议约定由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6.342亿港币收购意马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份,公司为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在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保证。同日,公司与自然人刘蔓仪、李家贤、黎丽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639.6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上上两项股份交割互为条件。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以其为前提,卖方应出售及实方或其指定人士应购买目标公司股份(连同其当时附带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于交割后该等目标公司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权利,除非另行载于本协议,目标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和风险皆自交割日起转移给买方或其指定人士。

无业绩承诺。

(2)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寸科技”)

收购日2014年4月30日

2014年公司向张铮、应趣网络、郑美琴、杭州纳加及杭州米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方寸科技100%股权;向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乐游100%股权,其支付交易对价692,000,000.00元,其中,以现金支付443,093,477.20元,剩余248,906,522.80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6.55元/股,共计发行9,375,010股。

①根据本公司与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签署的《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和《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承诺,爱乐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3,905万元、4,930万元、6,200万元。如果爱乐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高于11,915万元,本公司按《爱乐游盈利补偿协议》追加交易对价,则交易对方2016年承诺净利润数应调整为7,808万元。

如果爱乐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1,915万元,但低于13,926万元,则按以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部分的增幅同比例乘以原对价367亿元进行交易对价调整。

如果爱乐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3,926万元,则本公司对爱乐游标的股权应追加6,200万元对价。

根据补充协议,孟洋承诺2015年及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②根据本公司与张铮、应趣网络签署的《方寸科技盈利补偿协议》和《方寸科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张铮、应趣网络承诺,方寸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725万元、6,1425万元。

(3)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月星空”)

收购日2016年2月28日

2016年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聘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北京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9.04亿元。交易对价36.27%部分(327,852,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12,624,254股),其余63.73%部分(576,148,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无业绩承诺。

(4)Baby Trend Inc.

收购日2016年2月28日

2016年4月,奥飞娱乐之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9400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购买Denny Tsai及Betty Tsai收购其合计持有的Baby Trend Inc.100.00%的股权。协议约定本次合同签订之日来三十日内支付交易金额的10.6%,剩余的交易金额在三年之内进行支付。

Denny Tsai和Betty Tsai承诺Baby Trend,Inc.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且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不低于810万美元、900万美元和990万美元。

2)收购至今实际业绩

(1)实际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实际业绩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	4,131.09	4,600.25	6,767.01	303.09
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93.16	20,361.29	10,589.32	3,857.28	1,638.41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78.33	3,609.83	5,181.05	5,845.53	-135.61
Baby Trend, Inc.		–	–	1100万美元	1060万美元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230.72	-2,385.12

注释:①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Baby Trend, Inc.实际业绩为业绩承诺中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②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业绩为当期净利润。③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2013年并购喜羊羊品牌相关的一境外版权持有方(境内经营实体为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故确认商誉是否减值的实际业绩包括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净利润。

(2)2017年实际业绩及未来经营说明

①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资讯港与迪斯尼签订了十年品牌授权合同(cpa),由迪斯尼负责管理喜洋洋所有品牌的对外授权(除主题乐园外),所有授权收入按5:5分成,保底每年分给资讯港500万美元。该授权合同关于收入分成比例及独家授权的约定对公司经典乐园IP版权运营造成负面影响。2016年9月以支付200万美元交易对价的代价提前解除了与迪士尼期限为10年的授权合同。

2017年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较差的主要原因是与迪士尼解约后咨询港品牌授权收入业务尚在拓展中未实现规模收益,预计2018年开始品牌授权业务将逐步恢复。

2017年12月25日与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协议将喜羊羊灰太狼等14部视频内容在甲方平台首次上线播出之日起三年。授权费用人民币7500万元,该授权费用将在2018年及2019年逐步交付确认当期收入,账面视频内容成本已经报低,随着该合同在2018年及2019年履行,将极大增加当期净利润5000万元左右。

②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厨产品《雷霆战机》预计已上线4年,有赖于持续的版本更新与及精细化运营,2017年仍能贡献收入约4800万元。可以预见该项目《远征游化》长线运营模式一改手游生命周期短的旧有观念,在未来两三年间仍能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贡献。公司继《雷霆战机》后第二款重点开发的自研产品《风暴战》因将于2018年上线,基于原与腾讯代理发行《雷霆战机》项目的成功合作经验,目前与腾讯在沟通协商中,有望达成正式合作。之后的2020年及2021年预计每年都有一款自研游戏上线,基于叠加效应(衰减状态下旧游戏收入+新上线游戏的新收入)增收。

③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方寸科技在线的游戏主要是“怪物X联盟2”和“魔天记”;未来继续加快开发“怪物联盟3”新项目,以及对萌鸡小队游戏的版本更新。“怪物X联盟2”在2016年上线,凭借着“怪物X联盟”的玩家喜爱,当年为公司带来2,900万元的收入,虽然在2017年收入下降迅速,但随着版本得更新,游戏粘耦度变高,同时因将上线的“怪物X联盟3”的宣传推广为游戏不少的关注度,参考“怪物X联盟”运营的第3年因新版本和新系列的推出,公司收入能维持在上一年的水平。

原定2017年推出的“怪物X联盟3”,改为2018年上线,导致2017年公司没有新游戏上线,收入迅速下降。

另外为利用公司资源增加与公司协议效益,配合公司出品的《萌鸡小队》学龄前电视动画片,方寸科技将充分利用该优质IP研发萌鸡小队手机游戏。

④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四月星空2017年度业绩较差的主要原因:此前公司定位于泛娱乐布局及IP版权运营,拒绝四月星空将排名前50的优质版权对外授权,用于集团内的子公司商业化运营,但是内部商业化效果不佳。故从2018年开始,公司改变经营策略,由四月星空自主进行版权运营,将极大改善四月星空经营业绩。

四月星空2017年度读者趣回阅读充值3221万元,确认漫画阅读收入2811万元;2016年度读者趣回阅读充值2452万元,确认漫画阅读收入2175万元。读者趣回阅读充值额增长31.36%,四月星空的有妖气动漫平台活跃度提升明显,将为四月星空衍生更多更优质的动漫IP。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

(1)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857.28万元,2013年度到2015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4,043.77万元,承诺期(2013年度到2016年度)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1,734.00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4,669.0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11,108.04万元,2015年度及2016年度累计净利润15,777.09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5,000.00万元。

(2)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845.53万元,2013年度到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14.74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6,867.50万元。

(3)Baby Trend, Inc.

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总额1,060.80美元,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总额1,296.66美元,均超过承诺净利润。

2、前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

1)选取的测算方法

(1)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委托了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经纬东元”)对公司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分别对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月星空”)、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寸”)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纬东元依据评估目的与持续经营的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法对四月星空、上海方寸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爱乐游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收益法是将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折成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由于爱乐游业务重点转移至其下属单位北京爱乐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对企业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相对规范,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并经审计,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因此,经纬东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爱乐游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2)采用收益法对Baby Trend Inc.(以下简称“BT”)、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讯港”)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

2)测算过程

(1)收益法

因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加上长期投资等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①评估模型:评估模型选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②计算公式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的为非经营所需,同企业现测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及一些闲置资产等。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对于非经营性负债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溢余资产的确定: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指超常持有的现金和等价证券、长期闲置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明期间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终值)现值式中:

P:营业性资产价值;